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24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吳詠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柒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吳詠婕於111年03月14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利息 起算日	利息 截止日	利息 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5419元	吳詠婕	自民國114年 08月0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08339元	吳詠婕	自民國114年 09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93%

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違約金 起算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約金 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 108339元	吳詠婕	自民國114年 10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 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 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 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九期(每月為 一期)。

06 ◎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